

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

Guang Dong Ying Z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邮编: 518000

电话(Tel): 86-755-82737376 传真(Fax): 86-755-82880892

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: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股 东大会")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,并愿依法对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. 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整刊载了《混沌 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、召开日期、时间及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 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- 2.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A 区 2701-2710 室如期召开,会议召 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亚秋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803,498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7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- 1. 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也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 - 3. 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(1) 议案一: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议案二: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议案三: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议案四: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议案五: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议案六:《2022年度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议案七: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议案八: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议案九:《关于制定<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03,4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7及议案9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综上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,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,系《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京**蘇尊律师事务所** 负责人

杨声

经办律师

From

廖嘉成

苏轲

2023年 4 月25日